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61-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15年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项目清单，可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的低息贷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议案》。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申请低息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 1、贷款额度：1.53亿元；
- 2、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2%；
- 3、贷款期限：8年；
- 4、贷款用途：建设公司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经与国开行协商，公司将以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北江大道西面（项目土地）、位于肇庆市西江北路风华电子城厂房（风华电子工业城2号楼）、玃东路以东三榕工业加工区（33区地块）等房地产以及其它资产作为本次申请1.53亿元贷款的抵押物。

三、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与国开行签署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待公司履行完审议程序后，公司将与国开行签署正式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资产作抵押向国开行申请的贷款到期并偿还后，对应的资产抵押将自行解除，且本次贷款系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项目，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